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變動

1. 許立慶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 彭耀佳先生已獲委任為新任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3. 許立慶先生辭任後，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4. 彭耀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1. 許立慶先生(「許先生」)已因其於怡和集團(定義見下文)擔任新職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而於許先生辭任後，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彭耀佳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新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彭耀佳先生，金紫荊星章得主，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怡和控股有限公司(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怡和集團」)(一間分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交所」)標準上市，以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二次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JAR、JMHBDBH及J36)董事會，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委任為香港區主席。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怡和集團，彼曾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擔任香港置地的行政總裁。彼為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及金門中國有限公司的主席。彭先生亦為怡和管理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倫交所標準上市，以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交所二次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DFI、DFIBDBH及D01)、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倫交所標準上市，以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交所二次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HKLD、HKLBD.BH及H78)、怡和(中國)有限公司、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倫交所標準上市，以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交所二次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JDS、JSHBDBH及J37)及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倫交所標準上市，以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交所二次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MDO、MOIBDBH及M04)的董事。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1933)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881)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不僅於事業上表現卓越，而且積極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商業及公益事務。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勳銜。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彼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彼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及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的前任主席及現任理事。彼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彼為香港特區政府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特區政府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

統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為瑪麗醫院及贊育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委員。

彭先生先後自英國諾丁漢大學及愛丁堡大學畢業並分別獲授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修畢哈佛商學院的環球領袖課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愛丁堡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以及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教育學博士學位。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彭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彭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彭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許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許先生於其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彭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彭耀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竺稼先生。